市政工程学科

研究生奖助学金科研成果评定办法（2011 年）

市政工程科研成果评定由科研态度和论文发表两部分组成，其中科研态度由各指导老师根据学生综合表现负责评定打分，论文发表根据学科论文发表评定细则实施；科研态度和论文发表各占 50%，科研态度按 100 分计，论文发表按“论文发表评定分值”计算得出。

论文发表评定分值：

SCI 收录论文		100 分
EI 收录论文		50 分
EI 国际会议收录论文		20 分
核心期刊		20 分
重要期刊		10 分
国家发明专利：	授权	100 分
	申请受理	10 分

说明：

（1） 论文发表必须以东南大学名义。导师或我系其他老师排名第 1、申请者排名第 2 的，视同申请者为第 1 作者；SCI 收录、EI 收录以及核心期刊排名第 3 的，则乘系数 0.2；其他不加分。研究成果必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成果，且只能作为一次奖助学金科研成果评定。

（2） 如论文被核心期刊录用，且为 EI 收录，则取两者最高分 50 分，不累加，其他相同。

（3） 以上论文评分均为已公开发表论文，录用论文则乘 0.5 系数。

（4） 核心刊物和重要期刊认定以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、授予学位所认可的发表学术论文刊物目录》为准（http://seugs.seu.edu.cn/glbf/1.htm）。